

浅析丽江木氏土司的家国观

木梁成 汪炳鋈 佳日一史

【提要】 本文通过呈现木氏土司与中央王朝的政治文化联系来探析木氏土司的家国观。明至清初, 丽江木氏土司在滇川藏交角区域的政治文化格局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 这与历代木氏土司能够积极与中央王朝建立联系, 树立正确的家国观念密不可分。这不仅促成了木氏土司对辖区的统治, 同时也促进了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有效治理。

【关键词】 丽江 木氏土司 中央王朝 家国观

【中图分类号】 K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6-0120-05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三代中央王朝为治理西南、西北边疆而设立的一种任命当地民族首领为地方世袭长官的政治制度。前承羁縻之治的土司制度发于元, 盛于明, 衰于清, 并苟延于近代, 到新中国成立时正式宣告结束。这一前后延续了近 800 年的官制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木氏土司的兴衰与中国土司制度的兴衰相始终。公元 1253 年, 木氏家族被元朝任命为丽江路军民府下辖的通安州的世袭州守。公元 1382 年出降明朝后, 升任丽江知府, 公元 1723 年改土归流降为世袭土通判。木氏家族作为世袭知府共经 18 代传承, 治理丽江达 361 年。木氏土司坐治丽江期间, 不仅促进了古代纳西族社会的发展, 而且也深刻地影响了整个滇川藏交角区域的政治文化格局。这与木氏土司能够积极与中央王朝建立联系, 并树立起家国一体的观念是密不可分的。

一、率众先归明, 皇帝赐木姓

早在元初, 木氏先祖就已经成为了受中央王朝册封的世袭地方长官。公元 13 世纪中期,

蒙古人为绕道攻取南宋, 选择了先克大理的进军路线。公元 1253 年, 蒙古军队兵分三路渡过金沙江, 途经纳西族聚居区, 为了保证进军速度, 据险顽抗的部落遭到了猛烈的打击, 而迎降者则被授予官职, 并协助攻取大理。^① 与沿江抵抗的其他纳西族部落不同, 位居丽江坝的阿琮阿良顺应时势, 主动迎降了由忽必烈率领的中路军。由阿琮阿良一系任世袭州守的通安州(今丽江坝)在建制上是受丽江路军民宣抚司管辖的。然而, 一个世纪以后明朝军队的到来, 却给位居丽江坝的阿琮阿良一系带来了崛起的机遇。

阿琮阿良顺应历史潮流的传统也为他的第四世孙阿甲阿得所继承, 阿甲阿得归顺明朝的抉择正式开启了木氏土司的鼎盛时代。明洪武十四年(公元 1381 年)九月, 傅友德、蓝玉、沐英率步骑 30 万征云南。次年, 明军攻克大理。然而当时云南的许多地区尚属阡陌之疆。由于云南的地形复杂, 明军在推进的过程中面临许多困难。诸多地方民族势力并不愿意与明

^① 参见赵心愚:《纳西族与藏族关系史》,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226~229 页。

朝军队合作，甚至负隅顽抗。这使得明军疲于应付，不得不分兵征讨。在这样的情境之下，主动归顺的阿甲阿得得到了朱元璋的嘉许：

帝圣旨，……大军既临渠魁以获，尔丽江官阿得，率众先归，为夷风望，足见摠诚！且朕念前遣使奉表，智略可嘉；今命尔木姓，从总兵官傅拟授职，建功于兹有光，永永忽忘，慎之慎之！洪武十五年^①

皇帝的赐姓意味着木氏家族的命运自此与中央王朝紧密联结成为一体。而木得显然也明白争取明廷的支持对于壮大家族之政治势力的意义所在。他不仅积极协助明军攻下了丽江路军民宣抚司下辖的各府州县，同时也于第二年（公元1382年）亲自带着贡物远赴南京朝觐。自此，木氏家族作为丽江府最高世袭统治者的地位也终于被正式地确立起来了：

皇帝制谕，云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丽江府土官知府木得，尔从征南将军傅等，克佛光寨，攻北胜，及石门铁桥等处奏功，授尔子孙世袭土官府，永令防固石门，镇御蕃鞬。^②

木氏土司深知家族的发展离不开中央王朝的扶植，因而也将克尽臣忠的道德理念与为明廷拓守疆土的职责，拔高到了维系家族延续的层面。木公在《建木氏勋祠自记》中这样训诫家族的后世子孙：

我所世受禄，我所世享政，我所世出谱，我所世袭土地人民，我所世有德之祖宗，而延及后之子孙者，非无本也。我子若孙，能效祖宗克功者，袞冕之恩有加矣，能效祖宗修德者，箕裘之荣慕远矣。乃如公之尸位素餐，如不知朝廷之恩，祖宗之德，虽继有今日之荣，则何用矣……凡我子孙，受朝廷世袭美官，拓守边城，不可有动挠患，以貽天子忧。遵祖宗世传之雅训，不可紊淆变乱，以败木氏家箴。《易》曰：‘自天佑之，吉无不利’，我子孙其亦有庆哉！（明嘉靖七年）^③

二、边塞心忧国，捐饷护统一

初建的明朝面临严重的边疆危机，北方的蒙古族仍有很大的威胁，西面南面又有强大的藏族。而这时，位处滇川藏交角区域，拥有一定军政实力且又忠于中央王朝的木氏土司，成为了明王朝防边固边的重要力量。在前引的诰命中，朱元璋便向木氏土司明确提出了“防固石门，镇御蕃鞬”的任务。而木氏土司的家国一体观念也驱动着这一政治家族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明王朝的边防战略也得到了落实。

面对藏族部落对金沙江、澜沧江等河谷地区的频繁袭击，木氏土司首先通过对自己属地的有效治理，积蓄起了一定的力量。之后便开始了对滇川藏交界地区的用兵。通过近70年的时间，木氏土司逐步控制了中甸地区，然后开始主动出击巴塘、理塘、芒康等藏边核心地带。历经180年，木氏土司在明万历晚期真正控制了滇川藏边区。

扩张中的木氏土司，也并未一味采用武力征服。针对藏区喇嘛教势力庞大、教派内部斗争激烈等特点，木氏土司在治理藏区过程中采取了“多派扶持、以教治教”的软策略。^④初期木氏土司多与噶玛噶举派往来，并大力支持其传教。公元15世纪后格鲁教迅速发展，木氏土司便顺势支持格鲁教派，康区最大的寺庙——理塘大寺——即是由木氏土司大力捐资而得以完工。在木旺的推广下，大量纳西族喇嘛教僧侣来到理塘大寺学习，再进入拉萨修行，可谓是深入了藏传佛教内部。后任的土司木增又在噶玛噶举派的帮助下主持刊刻了丽江版的《甘珠尔》大藏经，而这一行为同样赢得了其他教派的支持与尊重。然而，由于格鲁派于明末逐步得到蒙古势力的支持，在卫藏地区取得了一派独大的局面，木氏土司因此难以容忍，转而全力支持噶玛噶举派，尽力扑灭格鲁教派势力，

① 木光编著：《木府风云录》，云南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第56页。

② 同上，第57页。

③ 木公：《建木氏勋祠自记》，木光编著：《木府风云录》，云南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第73页。

④ 周智生：《明代丽江木氏土司藏区治理策略管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3年第4期。

一时间使得其在滇川藏边区的弘法受到了威胁。

木氏土司还通过因地制宜地建立基层统治机构来实现对藏区的治理。首先,木氏土司派出亲信负责军政事务,即所谓的“绛本”(藏语中纳西官员之意)。而在绛本之下军政分离,分别由“木瓜”负责军事、“本虽”负责行政管理,两者各司其职,均听命于绛本。“木瓜”“本虽”又多由诚服的藏族头人担任,由此层级分明、分工明确而又有群众基础的制度在藏区有效施行,加强了木氏土司的统治。同时木氏土司注重经济往来、发展农业,使得藏区与其他地区的交流增多,加强了联系。由此,木氏土司也很好地完成了明王朝交给的任务。

当然,木氏土司的扩张难免有自我扩张壮大之嫌,但由于其行为符合明王朝的利益,同时又对明王朝始终保持着政治忠诚,因而明朝不但不怪罪其发动战争,反而多加赏赐。从这一层面而言,积极拓边也就成为木氏土司加固与中央王朝关系的方式之一。

木氏土司身处西南边陲,能够忠心履职、按时完成赋役已经实属不易,然而当中央王朝面临内外困境之时也始终为其忧虑不已。木氏土司在积极行使自己的职责的同时,仍然关心支持着中央王朝的发展。其中助饷是最为重要的一项表现:明朝万历十一年(公元1583年),西寇叛乱,木氏土司木旺捐资饷银1000两;明万历十二年(公元1584年),明朝军队征战缅甸,木旺再次捐饷银2000两;明万历二十二年(公元1594年)缅甸侵略云南腾冲、保山等地,木旺奉命率领土兵救援,击败了缅甸的入侵,自己却身负重伤以身殉国;明万历二十五年(公元1597年),顺宁大侯州发生叛乱,当时的木氏土司木青捐助饷银4000两;明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明朝面对东北强势崛起的满洲势力力难再支,向全国征收“辽饷”。土司木增深知国家危难,筹集母亲遗产以及木氏家族多年积蓄,共捐出10000两辽饷。明廷大为感动,圣旨要求相关部门“刊载事例,通报各地”;明万历四十八年(公元1620年),木增再助银1200两;明天启二年(公元1622年),木增又差人捐银1000两以颂赏阵亡忠孝;明天启五年(公元1625年)再助银1000两;明崇祯三

年(公元1630年),又助京及黔饷;明崇祯十年(公元1637年),再助陵工及捐银500两。^①木氏土司的忠君忧国之心在木增《辽左发难捐资助饷疏》中可见一斑:

臣不觉发竖毗裂,扼腕呼天,即欲亲率部曲,裹粮东赴,执讯问丑,食肉寝皮,以彰国威,以快臣心,……且夫蜂蚁识君,犬马怀主,臣亦人类,顾返不如蠕动乎!^②

积极捐资助饷,说明木氏土司能够深刻地把握当时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木氏土司如此积极而频繁地捐资政府,除了履行土司职责,向中央王朝表忠心之外,应该还有深层次的考量。历代木氏土司深知只有中央王朝的支持才能继续在其辖区进行有效统治,而一旦缺乏中央支持,其统治也将面临极大挑战。辖区内的各民族势力,他尚能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控制,但由外部而来的强大政治军事力量则并非其能应对的。另一方面,中央王朝的困境也会对地方产生影响。如果中央王朝的稳定受到威胁,地方的经济政治形势难免不受波及,这也会给木氏土司的治理带来极大的挑战。

木氏土司基于家国观念而对中央王朝的忠诚与尽责在西南诸土司之中可谓是脱颖而出。明朝虽然通过土司制度加强了对西南边疆的管辖,但大小土司各自为政,相互仇杀,甚至会起兵反抗中央王朝。其中有三三次非但规模较大,甚至对明朝的统治造成了一定影响。其一为明英宗正统二年(公元1437年)的麓川之乱。麓川宣慰使思任发自称“滇王”起兵叛乱,明朝调军15万,耗费大量财力人力,历经八年终于俘获思任发,平息了叛乱。^③其二为明万历十七年(公元1589年)贵州播州宣慰使杨应龙叛乱。杨应龙兴兵作乱攻掠四方,随后又佯称伏罪,先后反复10年,最后中央王朝下定决心,调集八路大军20余万,终于彻底击败之,并实

① 详见《木氏宦谱(影印本)》,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

② 《丽江府志略》,乾隆八年纂修,丽江市志编委会办公室翻印本,1991年。

③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13《麓川之役》,中华书局1977年版。

行了改土归流，此役与平倭拜、援朝鲜并称“万历三大征”，几乎耗尽张居正改革以来的财政储备。^①其三为明天启元年（公元1621年）永宁宣抚使奢崇明起兵围攻成都，次年水西宣慰使安邦彦起兵响应围困贵阳，明朝军队与之不断进行拉锯战，直到明崇祯三年（公元1630年）才终于平定战乱，这让本已风雨飘摇的明朝雪上加霜。^②丽江府与云南的蒙化、元江并称“三大土府”，政治军事实力可见一斑，然而不同于上述土司，木氏土司坚定地选择了站在中央王朝一边。多次捐饷的行为，也不能简单地解释成为了换取中央政府的支持，而是应当理解为他们将自己家族发展的命运托付给了中央王朝，实现家国利益的高度统一。

三、临危不辱命，力抗吴三桂

清顺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木懿秉承历代木氏先祖顺应历史潮流，拥护中央王朝的家族传统，率众归顺了清王朝。次年，吏部颁给木懿扎符一道，丽江府印一颗，授予了木氏家族世袭丽江知府的权力。清承明制，中央王朝的再次授职是对木氏家族之忠义的再次肯定。诰命来日，土司木懿率丽江父老远出恭迎，并焚香百拜，坚定了自己恪尽职守、愿为中央王朝镇守边陲的决心。

然而，清初的中央王朝并没有实现对云南的直接管辖。前明驻守山海关的将领吴三桂由于引清军入关、镇压农民起义、协助追剿南明朝廷而立有功勋，因而被清王朝册封为“平西王”，受命镇守云南。但身为藩王的吴三桂始终不能压抑自己的权欲之心。自坐镇云南以来，吴三桂于内紧锣密鼓地着手加强统治势力，招兵买马；于外频频勾结蒙藏势力，并与明朝余党藕断丝连，伺机反抗中央王朝的统治。

丽江府由于地处滇北，外接蕃藏，因而位置险要。吴三桂深知丽江为一滇之要害，因而屡对土司木懿进行威逼利诱，希望能够将丽江府之势力纳为己用，并借其勾结蒙藏势力。然而，木氏土司却始终秉持对中央王朝“克尽臣忠”的家族传统，与吴三桂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抗争。木氏土司的秉公正直阻碍了吴三桂的反叛计划，因而令其心生怨恨。康熙丁未年（公

元1667年），吴三桂突然下令，指派木懿为其备兵一千。木懿深知此乃吴三桂意为反叛而储备军力，因而借故推脱。吴三桂因此大怒，将木氏土司受赐于中央王朝的镇边金印、三台银印尽数没收。第二年，吴三桂又自作主张，把原属丽江府管辖的照可、你那、香罗、鼠罗、中甸五大地方，割让给了盘踞在青藏高原的“固始汗—格鲁派”蒙藏联盟势力，以此作为和好之计。更令人发指的是，其地虽已私割蒙藏，但原地方应向中央缴纳的钱粮，吴三桂仍然责成木懿缴纳，直到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才由抚部院提告而得以豁免。

当时云南省内的大小土司，一方面由于不服中央管辖，另一方面又因畏惧吴三桂势力强大，因而争先向其奉承谄媚。吴三桂为使域内大小土司为己所用，常常自作主张给他们授予封号。各地土司竟纷纷向吴三桂上缴中央王朝赐予的印信号纸，以求换得由吴三桂僭封的伪职。然而，即使在这样人心惶惶的情势下，木懿仍然坚持了对中央王朝的忠诚。尽管屡次被吴三桂追讨印信号纸，木懿仍旧宁死不缴，希望能够留于子孙，以彰木氏忠义之名。由此，吴三桂对木懿更加记恨。吴三桂又强令木懿连结藏地，以为其反叛之内应。但木懿始终坚持不从。终于，恼羞成怒的吴三桂便以“私通吐蕃”的罪名强加于木懿，并将其羁押在昆明长达七年之久。

“三藩”在地方拥兵自重，威胁中央王朝的统治。公元1673年（康熙十二年），清廷决心扑灭地方割据势力，下令“撤藩”。同年，吴三桂杀害云南巡抚朱国治，自称“天下都招讨兵马大元帅”，连同广东尚可喜，福建耿精忠，以“兴明讨虏”为口号，举兵反叛。时年，木懿之孙木尧继土司之位。木尧继承祖父之志，始终心怀中央，不从吴三桂之反叛，并在暗中刺探追查吴三桂叛军之情实，密差头人取道四川赴清军将领“勇略将军”赵良栋处投诚，并领命调兵听命。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赵良栋率领清军入滇平叛。木尧闻得大军入滇，不

①（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64《平杨应龙》。

②（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69《平奢安》。

顾险阻利害，亲抵省城，到营投诚，再表为国效力之心。吴三桂主力被击败后，仍有余党在云南各地四处流窜。时有吴之旧部胡国柱等七人，领万余兵马溃败至丽江，企图取道奔藏，勾结吐蕃势力以求反攻。木尧胆略过人，表面派兵佯装为其领路，暗中命令部队途中布防。大军行至澜沧江边，木尧亲率军民突击胡国柱，尽歼其军，胡国柱也由此兵败自尽。^①

木懿、木尧作为为国戍边的少数民族地方官员，在国家危难、人心不定的紧要关头，不仅能够处变不惊，而且勇于担当，为国分忧。这既是出于中央王朝对地方少数民族官员的信任与优待，但更为重要的是，木氏土司作为地方少数民族官员，能深知国家知遇之恩，明晓家国一体之道，始终不渝地坚守着对中央王朝的忠诚，并且能够责无旁贷地担负起保障边疆安定、捍卫国家统一的神圣职责。

四、结论

土司木高在《大功大胜克捷记》中曾有言：“贵而能忠，保其世爵；富而能孝，守其世官。四海中外，忠孝大节，卓为天下轨。”^②可见，在木氏的认知中，世忠于国与世守家业是紧密相连的。“忠”、“孝”观念共同构筑起了木氏土司之家国观念的道德基础，也是它构建与中央王

朝之良性关系的核心。在这种家国观的指引之下，木氏土司能够在变革中顺应历史潮流，正确地处理好地方与中央关系，坚守职责，维护祖国统一，不仅以开放包容心态对待各民族文化，同时也为儒家文化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做出了贡献。木氏土司的家国观并非简单的家与国利益的结合，而是家与国命运的结合。笔者认为，木氏土司这种家国观念，不仅促成了自身的延续与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有效治理。这对今日之中国促进边疆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仍然具有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文作者：木桑成是木氏第34代孙（苍系），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民族学系2015级博士研究生；汪炳璠是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高三学生；佳日一史是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13级本科生
责任编辑：马光

① 《木氏宦谱（影印本）》，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

② 木高：《大功大胜克捷记》，《云南史料丛刊》卷7，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Concepts of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 of the Mu Chieftains of Lijiang

Mu Canceng Wang Bingyun Jiari Yishi

Abstract: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Mu Chieftains of Lijiang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of different dynasties and demonstrates their concepts of the family and the country. From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Mu Chieftains ha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the boundary area of Yunnan, Sichuan and Tibet, which was inseparable from the close relationship the Chieftains had established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and their correct concepts of their own family and the state. These concepts helped the Chieftains rule their prefecture, which in turn promoted the eff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the border areas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each dynasty.

Keywords: Lijiang; Chieftains Mu; central governments; the concepts of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